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 T43)

有關實物方式分派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及記錄日期

茲提述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i) 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29 日內容有關集團重組、以實物方式分派、供應框架協議、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修訂 2004 年購股權計劃及 2011 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通函(該「通函」)及(ii)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29 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取決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中實物方式分派的表決通過，實物方式分派(「實物方式分派」) Techcomp Instrument Limited (「私人公司」) 的法定股份中每股面值 0.001 美元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私人公司股份」) 的方式支付，比例為一對一基準(即就一股股份獲分派一股私人公司股份)，惟除海外股東(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應獲得以現金支付股息(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為釐定股東享有實物分派的權益(包括證券賬戶在 CDP 的寄存人)，特此公告，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正為記錄日來釐定。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亦不會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至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為符合實物分派，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地址為 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勞逸強

總裁

香港，2018 年 7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逸強先生（總裁）、陳慰成先生及 Christopher James O' Connor 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Ho Yew Yuen 先生, Seah Kok Khong, Manfred 先生及 Teng Cheong Kwee 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中英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僅供識別